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要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框架協議 及 銷售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3至5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至65頁。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世紀陽光」	指	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世紀陽光集團」	指	世紀陽光及／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框架協議的生效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框架協議」	指	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紙源」	指	香港紙源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62,0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主要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4.34%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濤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以就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批准」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股東」	指	除香港紙源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即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及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建議採購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釋 義

「採購框架協議」	指	遠博紙業與廈門建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就遠博紙業集團向廈門建發集團採購木漿材料及包裝紙產品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
「遠博紙業」	指	中國遠博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遠博紙業集團」	指	遠博紙業及／或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框架協議」	指	世紀陽光與廈門建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就世紀陽光集團向廈門建發集團銷售包裝紙產品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廈門建發」	指	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廈門建發集團」	指	廈門建發及／或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 (主席)

施衛新先生 (副主席)

王長海先生 (總經理)

慈曉雷先生 (副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

張曉暉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昌樂經濟開發區

郵編：2624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濤女士

王澤風先生

焦捷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

泓富產業千禧廣場

17樓1702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框架協議
及
銷售框架協議**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及建議銷售年度上限的資料，並就本通函第63至65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就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及建議銷售年度上限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而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載有其意見)則載於本通函第23至56頁。

採購框架協議

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所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遠博紙業，作為買方；及
(ii) 廈門建發，作為賣方

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體事項：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遠博紙業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與廈門建發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下達個別訂單或訂立個別合約，以採購木漿材料及包裝紙產品(廈門建發集團為主要分銷商)。

遠博紙業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廈門建發集團採購的包裝紙產品包括(i)本集團現有生產線無法生產，但為本集團生產其他紙產品的主要材料的白板紙、箱板紙及若干專用紙產品；及(ii)遠博紙業集團在可降低其交付成本且保證產品質量的情況下僅在若干地區購買的一定克重規格的瓦楞紙。

定價原則：

遠博紙業集團向廈門建發集團採購產品的價格乃由訂約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於任何情況下，該等價格或採購條款不得遜於第三方供應商向遠博紙業及／或遠博紙業集團提供的價格或採購條款。

- (i) 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基於本集團透過公共領域的市價資訊收集的市場信息，得出具有可比質量、規格、數量及相關交付成本的木漿材料及包裝紙產品的現行市價。業內造紙商廣泛使用的兩個主要網站為 www.umpaper.com 及 www.sci99.com (統稱「公眾網站」)，提供有關紙漿及紙品當前及過往市價的定價資料，並每日持續監控及更新有關市價。根據董事會可獲得的資料，公眾網站所提供的資料受到全球行業終端用戶及供應商的高度認可，因此能夠對紙漿及紙品市場進行市場分析並提供可靠的價格評估；
- (ii) 第三方供應商報價：根據遠博紙業集團的業務網絡以及若干市場參與者透過公眾網站提供的近期公開報價，亦將參考至少兩家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向遠博紙業集團提供的類似質量的類似產品的採購報價；及

(iii) 遠博紙業集團的採購政策：透過定期召開採購會議，遠博紙業集團的管理團隊（於造紙業擁有逾20年經驗，因此具備為本集團制定客觀採購政策的能力）將制定並定期更新遠博紙業集團的採購政策，其中訂明：(a)在考慮公眾網站上的現行市價及至少兩個供應商提供的類似品質的類似產品的報價後，確定採購價格範圍。採購框架協議下的價格應在該價格範圍內；及(b)在收集遠博紙業集團各業務部門的採購計劃並考慮市場趨勢、交付成本以及遠博紙業集團的生產計劃及能力後，確定訂單數量。

結算及支付方式：

結算及支付方式應於遠博紙業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與廈門建發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及按正常商業基準訂立的具體個別訂單或合約中達成或詳細說明，惟於各種情況下，相關結算及支付方式不得遜於第三方供應商向遠博紙業及／或遠博紙業集團提供的結算及支付方式。

一般而言，遠博紙業集團應於材料裝船後90天內（就進口木漿材料而言）或於廈門建發集團開始交付後30天內（就非進口的其他材料及產品而言）作出付款，除非雙方於個別訂單及合約中另行協定。相關支付條款與第三方供應商向遠博紙業集團所提供者相同。因此，廈門建發集團的結算及支付方式不遜於本集團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

由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個別訂單或合約的付款條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遜於第三方供應商向遠博紙業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董事會認為上述採購框架協議的一般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董事會函件

生效日期：採購框架協議將於訂約方蓋章且訂約方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後生效。

歷史交易金額

遠博紙業集團向廈門建發集團支付的木漿材料及包裝紙產品的未經審核歷史採購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14,482	156,227	160,719 ^(附註)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未經審核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489,653元。由於有關該等關連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少於0.1%，該等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遠博紙業集團與廈門建發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過往採購訂立任何框架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遠博紙業集團亦無向廈門建發作出任何採購。

建議採購年度上限

遠博紙業集團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向廈門建發集團支付的總採購金額的建議採購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採購年度上限	370,800	426,800	714,700

上述所載建議採購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預計遠博紙業集團對木漿材料的需求持續增加：由於木漿材料是本集團現有及新生產線的主要原料之一，預計於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內對廈門建發集團的木漿材料的需求將增加，尤其是(a)本集團一條當前年產能為10,000噸的現有生產線的年

產量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各財政年度分別增至16,000噸；及(b)本集團兩條新生產線將予投產，到二零二五年底預期年產量為180,000噸，並預期到二零二六年底將錄得高年產量324,000噸。此外，藉助廈門建發集團豐富的資源及行業經驗，以及廈門建發集團在與本集團的長期合作中提供的優質木漿材料，遠博紙業集團的管理團隊擬增加廈門建發集團採購及進口的若干木漿材料的採購量，以取代其直接向境外獨立供應商下達的若干進口訂單，尤其是考慮到與直接從境外賣家進口相比，本集團向廈門建發集團採購有關木漿材料的成本更低；

- (ii) 公眾網站提供及遠博紙業集團的管理團隊取得的類似木漿材料及包裝紙產品的現行市價範圍及估計價格趨勢：管理團隊已計及公眾網站上關於向廈門建發集團採購木漿材料及包裝紙產品的現行市價。用於釐定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木漿材料及包裝紙產品平均價格於二零二三年各自產品的市價範圍內。例如，根據公眾網站上的資料，遠博紙業集團擬向廈門建發集團購買的兩種主要木漿材料針葉木漿及闊葉木漿於二零二三年的平均市價分別介乎每噸人民幣5,365元至每噸人民幣7,396元及每噸人民幣3,908元至每噸人民幣6,409元。用於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木漿材料平均價格介乎約每噸人民幣5,833元至每噸人民幣5,900元，於上述範圍內。根據公眾網站上的資料，遠博紙業集團擬向廈門建發集團採購的主要包裝紙產品瓦楞紙於二零二三年的平均市價介乎每噸人民幣2,703元至每噸人民幣3,266元。用於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瓦楞紙平均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2,930元，於上述範圍內。此外，儘管中國經濟全面恢復正常運行，但二零二三年的國內經濟復甦低於預期，中國企業普遍面臨巨大經營壓力，本集團預計，隨著於後疫情環境中復甦，中國經濟及消費將於未來數年逐步回暖。經參考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分別同比增長4.9%及5.2%，顯示出中國製造業經濟及消費市場在未來數年可能從

董事會函件

疫情干擾中逐步恢復的信號。因此，董事預計，隨著中國經濟復甦步伐的加快及其產業發展戰略的積極調整為企業發展提供積極支持，未來數年木漿材料及包裝紙產品的價格將持續上漲；

- (iii) 遠博紙業集團過往向廈門建發集團採購產品的穩定質量及交易金額：鑑於廈門建發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紙漿進口及銷售企業，在全球擁有超過150家紙漿供應商，且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從廈門建發集團採購特定的木漿材料及包裝紙產品，董事認為廈門建發集團可應要求為本集團提供高品質的木漿材料及包裝紙產品的充足來源。

經計及(i)本集團現有及新增生產線於未來三年將產生的產量快速增長；(ii)與直接從境外賣家進口相比，向廈門建發集團採購特定的木漿材料對本集團而言成本更低；(iii)預計未來數年木漿材料及包裝紙產品的價格將不斷上漲；(iv)擬向廈門建發集團採購的木漿材料及包裝紙產品的採購價乃基於現行市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v)與廈門建發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及其所提供的材料及產品的良好質量；(vi)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香港紙源成為主要股東後，廈門建發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加強；及(vii)於後疫情環境恢復後，未來數年中國經濟復甦步伐有望加快，董事認為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增長率屬公平合理。

銷售框架協議

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所述：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廈門建發，作為買方；及
(ii) 世紀陽光，作為賣方
- 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主體事項：**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廈門建發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與世紀陽光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下達個別訂單或訂立個別合約，以採購世紀陽光集團生產的包裝紙產品。

世紀陽光集團將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向廈門建發集團銷售的包裝紙產品為世紀陽光集團根據其專利技術生產的包裝紙及紙產品，其中包括(i)遠博紙業集團不會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廈門建發集團採購的白面牛卡紙、塗布白面牛卡紙及紙管原紙；及(ii)與遠博紙業集團在相同地區自廈門建發集團採購的瓦楞紙克重不同的瓦楞紙。生產及銷售此類產品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因此，向廈門建發集團提供此類產品以供其進一步分銷予客戶，可在本集團現有及預期產能範圍內進一步拓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同時達致兩家集團的互惠互利。

定價原則：

世紀陽光集團向廈門建發集團所出售產品的價格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於任何情況下，該等價格或銷售條款不得優於世紀陽光及／或世紀陽光集團向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或銷售條款。

- (i) 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根據包括公眾網站在內公開渠道（提供有關紙品當前及歷史市價的定價信息、每日持續監控及更新相關市價）上的可得市場資料釐定的具可比質量、規格、數量及相關交付成本的包裝紙產品的現行市價。根據董事會可得資料，公眾網站所提供的資料受到全球行業終端用戶及供應商的高度認可，因此能夠對紙漿及紙品市場進行市場分析並提供可靠的價格評估；

- (ii) 第三方客戶報價：根據世紀陽光集團與其他第三方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亦將參考世紀陽光集團向其他第三方客戶所提供具類似質量的類似產品的銷售價格；及
- (iii) 世紀陽光集團的銷售政策：透過定期召開銷售價格會議，世紀陽光集團的管理團隊（於造紙業擁有逾20年經驗，因此具備為本集團制定客觀銷售政策的能力）應制定並定期更新世紀陽光集團的銷售政策，其中訂明：(a) 經考慮公眾網站的現行市價、對造紙業業務趨勢的市場分析、生產及交付成本、客戶近期需求、本集團的生產計劃及產能等後，不同銷售地區的銷售價格範圍。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價格須於該價格範圍內；及(b) 訂單數量，此須經考慮世紀陽光集團客戶需求、生產計劃及產能後確認。

結算及支付方式：

結算及支付方式應於世紀陽光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與廈門建發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及按正常商業基準訂立的具體個別訂單或合約中達成及詳細說明，惟於各種情況下，相關結算及支付方式不得優於世紀陽光及／或世紀陽光集團向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結算及支付方式。

董事會函件

一般而言，世紀陽光集團應於收取廈門建發集團付款後七(7)天內開始交付產品，除非雙方於個別訂單及合約中另行協定。相關支付條款與向世紀陽光集團購買瓦楞紙產品的其他第三方客戶獲提供者相同。對於向世紀陽光集團購買其他包裝紙產品的第三方客戶，彼等應在世紀陽光集團開始交付產品的曆月月底付款。因此，廈門建發集團的結算及支付方式不優於本集團向其他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由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個別訂單或合約的付款條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優於世紀陽光集團向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董事會認為上述銷售框架協議的一般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生效日期： 銷售框架協議將於訂約方蓋章且訂約方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後生效。

歷史交易金額

廈門建發集團向世紀陽光集團支付的包裝紙產品的未經審核歷史採購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23,577	167,639	412,382 ^(附註)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未經審核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2,588,417元。由於有關該等關連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少於0.1%，該等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世紀陽光集團與廈門建發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過往銷售訂立任何框架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世紀陽光集團亦無向廈門建發集團作出任何銷售。

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廈門建發集團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向世紀陽光集團支付的總採購金額的建議銷售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522,100	590,100	657,200

上述所載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世紀陽光集團的產能及供應量：世紀陽光集團之現有年產能2,100,000噸預計可滿足包括廈門建發集團在內的所有客戶之現有需求。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建議銷售年度上限項下的包裝紙產品估計平均產量約為172,000噸，佔世紀陽光集團之現有年產量的約8.2%，預計將進一步利用世紀陽光集團之現有產能，實現互利共贏；
- (ii) 公眾網站提供及世紀陽光集團的管理團隊取得的類似產品的當前市價範圍及估計價格趨勢：管理團隊已計及於公眾網站上類似質量的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釐定建議銷售年度上限所用包裝紙產品的平均價格在二零二三年各自產品的市價的範圍內。例如，根據公眾網站上的資料，二零二三年瓦楞紙的平均市價介乎每噸人民幣2,703元至每噸人民幣3,266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釐定建議銷售年度上限所用瓦楞紙的平均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3,147元，於上

述範圍內。此外，誠如本函件「採購框架協議」一節所述，鑒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率不斷增加，董事預期包裝紙產品的價格將繼續提升，這與中國的經濟改善相一致；

- (iii) 廈門建發集團對世紀陽光集團生產的產品的過往需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廈門建發集團向世紀陽光集團採購的產品約為120,000噸，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廈門建發集團向世紀陽光集團採購的產量約40,000噸增加約200%；
- (iv) 於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廈門建發集團所需產品數量的預期增加：考慮到(a)廈門建發集團及其終端客戶對世紀陽光集團所售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及(b)於香港紙源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成為主要股東後，兩間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加強，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廈門建發集團所需產品的預期平均產量將每年增加約23,000噸，導致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銷量為195,000噸。預計將進一步利用世紀陽光集團現有之產能，並實現互利共贏；及
- (v) 本集團目前的業務計劃，即於銷售方面維持相對龐大的第三方客戶基礎，以減少對關連人士的依賴：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廈門建發集團將向世紀陽光集團採購的估計銷量僅佔世紀陽光集團現有產能的約9%，因此世紀陽光集團能夠通過向其銷售大量產品來維護其第三方客戶。

經計及(i)將向廈門建發集團出售的包裝紙產品的銷售價格乃根據現行市價釐定，且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的包裝紙產品的售價；(ii)廈門建發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紙源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成為主要股東後，廈門建發集團與本集團加強業務合作；及(iii)於後疫情環境恢復後，未來數年中國經濟復甦步伐有望加快，董事認為建議銷售年度上限的增長率屬公平合理。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廈門建發集團為從事銷售及／或進口紙品及木漿的領先企業之一，並於業內具有雄厚的實力及聲譽優勢。多年來，本集團一直向廈門建發集團採購及銷售若干材料及包裝紙產品。由於長期的業務關係，訂約方熟悉彼此所設定的產品及服務標準及規格，並能夠以具成

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回應對方可能提出的任何新要求。透過訂立框架協議，本集團能夠獲得穩定且可靠的材料供應並滿足其相關業務需求。

董事(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才形成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框架協議的條款，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張曉暉先生為廈門建發的總經理，因此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張曉暉先生已就批准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框架協議內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措施

為有效落實框架協議，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1)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指派其業務部門的相關員工監察框架協議項下將予採購及出售的產品及材料的市價：
 - (A) 對於遠博紙業集團將予採購的產品，於根據採購框架協議訂立各個別訂單或合約前，相關員工將(a)每日於公共域名查看遠博紙業集團將予採購的木漿材料及包裝紙類似產品的報價；及(b)不時向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取得類似木漿材料及包裝紙產品的報價；及
 - (B) 對於世紀陽光集團將予出售的產品，於根據銷售框架協議訂立各個別訂單或合約前，員工將(a)每日於公共域名查看世紀陽光集團將予出售的包裝紙類似產品的報價；及(b)不時取得世紀陽光集團向其他第三方客戶出售的包裝紙產品的最終合約價；
- (2)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會按月持續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總交易金額不超過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如累計交易金額接近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或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將於適當情況下重訂建議年度上限或暫停交易；

- (3)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範圍內及有關交易乃按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情況，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內部審批程序、框架協議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
- (5) 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將不時審閱及抽查相關交易文件及確保遵守定價基準及內部控制程序。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廈門建發持有香港紙源100%股份，香港紙源持有16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34%)，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廈門建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及建議銷售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華升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生產／製造及銷售紙品、電力及蒸汽。

2. 廈門建發的資料

廈門建發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林業、紙漿及紙產品業務。廈門建發由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53.SH)。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運營、房地產開發及家居裝飾及家俱城運營。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為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供應鏈運營、市政建設及運營、酒店及會展、醫療健康以及新興產業投資等業務的企業集團。

3. 世紀陽光的資料

世紀陽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9.9%。世紀陽光主要從事生產紙品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4. 遠博紙業的資料

遠博紙業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至6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身為股東擁有者除外)的任何關連人士以及任何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香港紙源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6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4.34%)，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根據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結果。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通函附錄載述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框架協議
及
銷售框架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並就此向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4至20頁及第23頁至56頁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章濤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華升資本有限公司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包括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5樓4513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框架協議 及 銷售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的公告(「**該公告**」)所述，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遠博紙業與廈門建發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遠博紙業集團同意自廈門建發集團(廈門建發集團為主要分銷商)採購木漿材料及包裝紙產品(「**採購材料**」)，且世紀陽光與廈門建發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世紀陽光集團同意向廈門建發集團銷售世紀陽光集團生產的包裝紙產品(「**銷售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廈門建發持有香港紙源有限公司100%股份，香港紙源持有162,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34%)，並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廈門建發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及建議銷售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執行董事張曉暉先生為廈門建發的總經理，因此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張曉暉先生已就批准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框架協議內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紙源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62,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34%)，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濤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以下事項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i) 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是否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iv) 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在獲得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及建議載於本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批准就上述事項委任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之獨立性

除是次委任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吾等的獨立意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升資本有限公司（「華升資本」）概無與 貴集團、或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香港紙源或任何其聯繫人擁有任何其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的關係或聯繫（不論是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於其擁有任何權益。於過去兩年內，除了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委任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外， 貴集團與華升資本概無任何其他委聘關係。

除了就是次委任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之外，概無存在任何吾等據此自 貴集團、或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香港紙源或任何其聯繫人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吾等亦不知悉存在任何情況或任何該等情況出現變動而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在制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 (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
- (iv) 採購框架協議；
- (v) 銷售框架協議；及
- (vi) 本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事實、聲明及意見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或事實已遭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本通函所載或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懷疑管理層、 貴公司及其顧問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概無遺漏重大事實，以及所作出聲明及所表達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提供合理依據以達致本函件所載吾等之意見。吾等已假設本通函中所載或提述及／或管理層、 貴公司及其顧問提供予吾等之所有陳述、資料、事實、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作為吾等依據所獲資料之憑證，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並無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運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當前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提供之資料。倘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之資料來源，吾等之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公正地從所述相關資料來源中摘錄、轉載或呈列，而不會斷章取義。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函件外，對本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參考而發出，以供彼等考慮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事宜。除載入本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製造及銷售紙品、電力及蒸汽。

以下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摘要，乃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表1： 貴集團財務業績摘要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982,231	9,538,229	4,395,157	4,208,395
— 紙品	7,684,546	9,133,329	4,199,401	3,981,445
— 電力及蒸汽	297,685	404,900	195,756	226,950
銷售成本	(6,448,542)	(8,374,125)	(3,785,032)	(3,570,084)
毛利	1,533,689	1,164,104	610,125	638,31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年內溢利	556,621	205,729	162,727	192,645

數據來源：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二零二二財年與二零二一財年比較

於二零二二財年，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9,538.2百萬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7,982.2百萬元增加約19.5%。紙品銷售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9,133.3百萬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7,684.5百萬元增加約18.9%。收入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銷量的增長。電力及蒸汽的銷售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404.9百萬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297.7百萬元增加約36.0%。電力及蒸汽的銷售佔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總收入約4.2%。

貴集團的總銷售成本於二零二二財年約為人民幣8,374.1百萬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6,448.5百萬元增加約29.9%。銷售成本增幅與收入增幅一致，但高於收入增幅，乃主要由於廢紙、木漿、煤炭等原材料成本增加，導致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1,533.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1,164.1百萬元，相當於減少約24.1%。二零二二財年的毛利率約為12.2%，較二零二一財年約19.2%減少7.0個百分點。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05.7百萬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556.6百萬元減少約63.0%，乃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及(ii)分銷及銷售開支、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分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及財務成本增加，並被(i)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增加；及(ii)行政開支減少輕微抵銷。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比較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395.2百萬元減少約4.3%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208.4百萬元。

紙品銷售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199.4百萬元減少5.2%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981.4百萬元。紙品銷售的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價格下降。電力及蒸汽銷售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227.0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95.8百萬元增加約15.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銷售成本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為人民幣3,570.1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785.0百萬元減少約5.7%。銷售成本的降幅與收入的降幅一致，但略高於收入的降幅。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儘管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貴集團紙品的銷售價格及生產 貴集團紙品的原材料的投入成本均低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但原材料投入成本的下降百分比高於紙品的下降百分比。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10.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38.3百萬元。 貴集團於期內的利潤率較去年同期上升，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13.9%上升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15.2%。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92.6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62.7百萬元增加約18.4%，乃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ii)分佔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虧損減少，並被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增加輕微抵銷。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摘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表2： 貴集團財務狀況摘要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359,073	7,448,504
流動資產	4,745,351	4,365,901
資產總值	12,104,424	11,814,405
非流動負債	1,695,766	1,384,949
流動負債	5,982,728	5,884,073
負債總額	7,678,494	7,269,022
非控股權益	334,003	364,844
流動負債淨額	1,237,377	1,518,17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4,091,927	4,180,539

資料來源：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資產及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1,814.4百萬元及人民幣7,269.0百萬元，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及負債約人民幣12,104.4百萬元及人民幣7,678.5百萬元相比，分別輕微減少約2.4%及5.3%。鑒於上述貴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的變動情況，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91.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180.5百萬元，輕微增加約2.2%。

2. 廈門建發的背景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廈門建發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林業、紙漿及紙產品業務。廈門建發由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53.SH)。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運營、房地產開發及家居裝飾及家俱城運營。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為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供應鏈運營、市政建設及運營、酒店及會展、醫療健康以及新興產業投資等業務的企業集團。廈門建發已獲得為林業實務設立準則的國際非政府組織森林管理委員會頒發的產銷監管鏈認證。產銷監管鏈認證能夠證明廈門建發紙業集團採購及分銷的木質材料屬合法且屬負責任管理。於二零二二年，廈門建發之紙品及紙漿年度銷量逾13百萬噸，擁有40個銷售渠道覆蓋中國及海外逾5,000名客戶的銷售網絡。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香港紙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按每股2.48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而香港紙源同意認購162,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香港紙源於經發行及配發

認購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4%中擁有權益。香港紙源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造紙、紙漿及林產品業務。香港紙源由廈門建發直接全資擁有，因此，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廈門建發已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3.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廈門建發集團為從事銷售及／或進口紙品及木漿的領先企業之一，並於業內具有雄厚的實力及聲譽優勢。多年來， 貴集團一直向廈門建發集團採購及銷售若干材料及包裝紙產品。由於長期的業務關係，訂約方熟悉彼此所設定的產品及服務標準及規格，並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回應對方可能提出的任何新要求。透過訂立框架協議， 貴集團能夠獲得穩定且可靠的材料供應並滿足其相關業務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考慮華升資本意見後的觀點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i)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框架協議的條款，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廈門建發集團向世紀陽光集團(即 貴集團向廈門建發集團銷售紙產品)支付的銷售產品的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以及 貴集團的紙產品銷售額：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23,577	167,639
貴集團的紙產品銷售額	7,684,546	9,133,329
百分比(%)	0.3%	1.8%

吾等注意到向廈門建發集團銷售銷售產品乃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儘管 貴集團向廈門建發銷售銷售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僅分別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紙產品銷售額約0.3%及1.8%，但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門建發集團銷售銷售產品的金額由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23.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167.6百萬元，增幅約為611.0%。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錄得向廈門建發集團銷售銷售產品的金額約人民幣412.4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167.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46.0%。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遠博紙業集團向廈門建發集團支付的採購材料的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以及貴集團的銷售成本：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14,482	156,227
貴集團的銷售成本	6,448,542	8,374,125
百分比(%)	0.2%	1.9%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向廈門建發集團購入採購材料乃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儘管貴集團向廈門建發購入採購材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僅佔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銷售成本的約0.2%及1.9%，但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向廈門建發集團購入採購材料的金額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156.2百萬元，增幅約為978.8%。於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錄得向廈門建發集團購入採購材料的金額約人民幣160.7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156.2百萬元進一步增加2.9%。

貴集團可藉廈門建發集團在紙品分銷行業的業內領先地位、全面增值服務及銷售網絡，加強其原材料採購渠道，擴大其收入流並提升其銷售滲透。與廈門建發集團的商業夥伴關係亦可提升貴集團的投資組合及聲譽，從而逐步提高貴集團在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及供應商磋商時的議價能力。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採購材料乃貴集團紙品的重要原材料，而廈門建發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將供應的部分採購材料乃用於生產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將提供予廈門建發的紙品。廈門建發集團的市場領先地位表明，其能夠為貴集

團部分紙品的生產提供可靠的採購材料供應。此外，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可擴大 貴集團的收益，並為 貴集團提供可持續的收入。因此，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木漿及包裝紙產品行業

根據CEIC數據(<http://www.ceicdata.com>)，中國工業生產者購進價格指數：木材及紙漿類於二零二二年報告為104.5。此較二零二一年報告的指數105.6有所下降。然而，吾等注意到，該指數於二零一九年錄得97.453的近期低值，即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的平均年增長率為7.23%，複合年增長率為2.35%。中國工業生產者購進價格指數：木材及紙漿類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報告為100.4。此較之前二零二三年九月的100.0有所增加。中國工業生產者購進價格指數：木材及紙漿類於二零二三年五月錄得98.6的歷史最低值，而二零二三年十月的數字為100.4，較五個月期間增加約1.8%。此外，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中國工業生產同比增長6.6%，表明工業生產活動持續改善。此表明對木漿及包裝紙產品的可持續需求。

CEIC數據成立於一九九二年，由經濟學家及分析師等專業團隊創立。其為發達市場及發展中市場提供數據洞察支持。其於超過18個的國家擁有員工，被世界各地的經濟學家、分析師、投資者、公司及大學用於經濟及投資研究。CEIC數據從數以千計的傳統宏觀經濟以及通過一個易於使用的平台可訪問的經選定替代來源中選擇並整理最相關的數據系列。

據Fastmarkets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報道，展望二零二四年，全球紙漿市場似乎在新的一年更健康。二零二三年市場上過剩的庫存已被清理，使供應方因罷工、自然災害及／或機械故障而出現意外中斷的可能性。目前新市場紙漿產能的投資周期亦在收尾，明年計劃實施一個大型項目，二零二五年僅增加一個項目。高利率帶來不良資產進一步關閉的風險，同時亦阻礙新項目的開發。Fastmarkets自一九八五年開始營運，為林木製品行業的全球領先報告及市場分析供應商，其辦事處遍佈世界各地(包括倫敦、布魯塞爾、上海、紐約及其他主要城市)。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隨著中國經濟全面恢復正常運行，供給快速恢復，而需求恢復的步伐仍然相對緩慢。國內經濟出現復甦乏力的跡象。與此同時，全球經濟復甦乏力，發達經濟體面臨嚴重的通脹壓力及衰退風險。該等因素進一步加劇了經濟復甦的壓力。造紙業亦面臨來自各方的多重意想不到的壓力。一方面，廢紙漿、木漿、能源等上游原材料價格快速下降，導致產品價格下降。另一方面，下游消費者需求疲軟導致產

品價格支撐不足，從而導致毛利率下降。此外，於二零二三財年，海外紙張進口對國內市場的影響，加上行業產能整體增加，進一步加劇了行業競爭。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六月，全國造紙及紙品行業累計產量達到67.555百萬噸，較2022年同期增長0.7%。在一定規模以上工業企業中，造紙及紙品行業營業收入同比下降5.5%，溢利總額同比下降44.6%。企業普遍面臨巨大的經營壓力，利潤率大幅壓縮。

儘管在二零二三年中國經濟全面恢復正常運行時，國內經濟復甦低於預期，中國企業普遍面臨巨大經營壓力，貴集團預計，於後疫情環境恢復後，中國經濟及消費將於未來數年逐步復甦。經參考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分別增長4.9%及5.2%，表明中國製造業經濟及消費市場在未來數年可能從疫情干擾中逐步恢復。因此，董事預計，隨著中國經濟復甦步伐的加快及為企業發展提供積極支持而積極調整產業發展戰略，未來數年木漿材料及包裝紙產品的價格將持續上漲。

5. 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並於下文列出建議採購年度上限：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遠博紙業，作為買方；及
(ii) 廈門建發，作為賣方

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體事項：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遠博紙業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與廈門建發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下達個別訂單或訂立個別合約，以採購木漿材料及包裝紙產品（廈門建發集團為主要分銷商）。

遠博紙業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廈門建發集團採購的包裝紙產品包括(i) 貴集團現有生產線無法生產，但為 貴集團生產其他紙產品的主要材料的白板紙、箱板紙及若干專用紙產品；及(ii)遠博紙業集團在可降低其交付成本且保證產品質量的情況下僅在若干地區購買的一定克重規格的瓦楞紙。

定價原則：

遠博紙業集團向廈門建發集團採購產品的價格乃由訂約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於任何情況下，該等價格或採購條款不應遜於第三方供應商向遠博紙業及／或遠博紙業集團提供的價格或採購條款。

- (i) 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基於 貴集團透過公共領域的市價資訊收集的市場信息，得出具有可比質量、規格、數量及相關交付成本的木漿材料及包裝紙產品的現行市價。業內造紙商廣泛使用的兩個主要網站為www.umpaper.com及www.sci99.com(統稱「公眾網站」)，提供有關紙漿及紙品當前及過往市價的定價資料，並每日持續監控及更新有關市價。根據董事會可獲得的資料，公眾網站所提供的資料受到全球行業終端用戶及供應商的高度認可，因此彼等能夠對紙漿及紙品市場進行市場分析並提供可靠的價格評估；

- (ii) 第三方供應商報價：根據遠博紙業集團的業務網絡以及若干市場參與者透過公眾網站提供的近期公開報價，亦將參考至少兩家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向遠博紙業集團提供的類似質量的類似產品的採購報價；及
- (iii) 遠博紙業集團的採購政策：透過定期召開採購會議，遠博紙業集團的管理團隊（於造紙業擁有逾20年經驗，因此具備為 貴集團制定客觀採購政策的能力）將制定並定期更新遠博紙業集團的採購政策，其中訂明：(a)在考慮公眾網站上的現行市價及至少兩個供應商提供的類似品質的類似產品的報價後，確定採購價格範圍。採購框架協議下的價格應在該價格範圍內；及(b)在收集遠博紙業集團各業務部門的採購計劃並考慮市場趨勢、交付成本以及遠博紙業集團的生產計劃及能力後，確定訂單數量。

結算及支付方式：

結算及支付方式應於遠博紙業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與廈門建發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及按正常商業基準訂立的具體個別訂單或合約中達成或詳細說明，惟於各種情況下，相關結算及支付方式不得遜於第三方供應商向遠博紙業及／或遠博紙業集團提供的結算及支付方式。

一般而言，遠博紙業集團應於材料裝船後90天內(就進口木漿材料而言)或於廈門建發集團開始交貨後30天內(就非進口的其他材料及產品而言)作出付款，除非雙方於個別訂單及合約中另行協定。相關支付條款與第三方供應商向遠博紙業集團所提供者相同。因此，廈門建發集團的結算及支付方式不遜於 貴集團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

由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個別訂單或合約的付款條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遜於第三方供應商向遠博紙業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董事會認為上述採購框架協議的一般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生效日期： 採購框架協議將於訂約方蓋章且訂約方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後生效。

有關採購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採購框架協議」一節。

審閱主要條款

就吾等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審閱並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廈門建發作出採購的歷史交易記錄的27份木漿材料採購樣本及41份包裝紙產品樣本。所審閱的樣本指 貴集團與廈門建發在二零二三年採購的木漿材料及包裝紙產品，以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採購時間上與廈門建發相近以作比較的樣本。吾等認為，就吾等分析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廈門建發支付的價格而言，上述甄選準則屬公平合理。經審閱樣本後，吾等注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到：(1) 貴集團向廈門建發採購木漿材料及包裝紙產品的價格低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價格；及(2)採購合約的其他條款(包括交貨時間、結算及支付方式、質量檢驗、退貨安排及終止合約)大致相同。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 貴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提供的定價及其他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訂立。

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遠博紙業集團向廈門建發集團支付的採購材料的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14,482	156,227	160,719

遠博紙業集團與廈門建發集團並無就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過往採購訂立任何框架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遠博紙業集團亦無向廈門建發作出任何採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年（「二零二六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遠博紙業集團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向廈門建發集團支付的總採購金額的建議採購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採購年度上限	370,800	426,800	714,700

上述所載建議採購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預計遠博紙業集團對木漿材料的需求持續增加：由於木漿材料是 貴集團現有及新生產線的主要原料之一，預計於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內對廈門建發集團的木漿材料的需求將大幅增加，尤其是(a) 貴集團一條當前年產能為10,000噸的現有生產線的年產量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各財政年度分別增至16,000噸；及(b) 貴集團兩條新生產線將予投產，到二零二五年底預期年產量為180,000噸，並預期到二零二六年底將錄得高年產量324,000噸。此外，藉助廈門建發集團豐富的資源及行業經驗，以及廈門建發集團在與 貴集團的長期合作中提供的優質木漿材料，遠博紙業集團的管理團隊擬增加廈門建發集團採購及進口的若干木漿材料的採購量，以取代其直接向境外獨立供應商下達的若干進口訂單，尤其是考慮到與直接從境外賣家進口相比， 貴集團向廈門建發集團採購有關木漿材料的成本更低；
- (ii) 公眾網站提供及遠博紙業集團的管理團隊取得的類似木漿材料及包裝紙產品的現行市價範圍及估計價格趨勢：管理團隊已計及公眾網站上關於向廈門建發集團採購木漿材料及包裝紙產品的現行市價。用於釐定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木漿材料及包裝紙產品平均價格於二零二三年各自產品的市價範圍內。例如，根據公眾網站上的資料，遠博紙業集團擬向廈門

建發集團購買的兩種主要木漿材料針葉木漿及闊葉木漿於二零二三年的平均市價分別介乎每噸人民幣5,365元至每噸人民幣7,396元及每噸人民幣3,908元至每噸人民幣6,409元。用於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木漿材料平均價格介乎約每噸人民幣5,833元至每噸人民幣5,900元，於上述範圍內。根據公眾網站上的資料，遠博紙業集團擬向廈門建發集團採購的主要包裝紙產品瓦楞紙於二零二三年的平均市價介乎每噸人民幣2,703元至每噸人民幣3,266元。用於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瓦楞紙平均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2,930元，於上述範圍內。此外，儘管中國經濟全面恢復正常運行，但二零二三年的國內經濟復甦低於預期，中國企業普遍面臨巨大經營壓力，貴集團預計，隨著於後疫情環境中復甦，中國經濟及消費將於未來數年逐步回暖。經參考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分別同比增長4.9%及5.2%，顯示出中國製造業經濟及消費市場在未來數年可能從疫情干擾中逐步恢復的信號。因此，董事預計，隨著中國經濟復甦步伐的加快及其產業發展戰略的積極調整為企業發展提供積極支持，未來數年木漿材料及包裝紙產品的價格將持續上漲；

- (iii) 遠博紙業集團過往向廈門建發集團採購產品的穩定質量及交易金額：鑑於廈門建發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紙漿進口及銷售企業，在全球擁有超過150家紙漿供應商，且貴集團多年來一直從廈門建發集團採購特定的木漿材料及包裝紙產品，董事認為廈門建發集團可應要求為貴集團提供高品質的木漿材料及包裝紙產品的充足來源。

經計及(i) 貴集團現有及新增生產線於未來三年將產生的產量快速增長；(ii) 與直接從境外賣家進口相比，向廈門建發集團採購特定的木漿材料對貴集團而言成本更低；(iii) 預計未來數年木漿材料及包裝紙產品的價格將不斷上漲；(iv) 擬

向廈門建發集團採購的木漿材料及包裝紙產品的採購價乃基於現行市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v)與廈門建發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及其所提供的材料及產品的良好質量；(vi)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香港紙源成為主要股東後，廈門建發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加強；及(vii)於後疫情環境恢復後，未來數年中國經濟復甦步伐有望加快，董事認為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增長率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四財年建議採購年度上限人民幣370.8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採購材料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6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0.2百萬元或130.9%。二零二五財年的建議採購年度上限人民幣426.8百萬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的人人民幣370.8百萬元增加約15.1%，二零二六財年的建議採購年度上限人民幣714.7百萬元，較二零二五財年的人人民幣426.8百萬元增加約67.5%。

吾等注意到，用於釐定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木漿材料平均價格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介乎約每噸人民幣5,833元至每噸人民幣5,900元。根據SCI99 Inc. (卓創資訊www.sci99.com) 網站的歷史資料，二零二三財年針葉木漿的平均市價約為每噸人民幣6,072元，最高市價及最低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及二零二三年六月錄得之約每噸人民幣7,396元及約每噸人民幣5,365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針葉木漿的平均市價約為每噸人民幣5,839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錄得之最低市價約每噸人民幣5,365元增加約8.8%。二零二三財年針葉木漿的市價波動約每噸人民幣2,031元，相當於二零二三年最低市價約37.9%。二零二三財年闊葉木漿的平均市價約為每噸人民幣5,004元，最高市價及最低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及二零二三年五月錄得之約每噸人民幣6,409元及約每噸人民幣3,908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闊葉木漿的平均市價約為每噸人民幣5,008元，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錄得之最低市價約每噸人民幣3,908元增加約28.1%。二零二三財年闊葉木漿的市價波動約為每噸人民幣2,501元，相當於二零二三年最低市價約64.0%。

吾等了解到，針葉木漿及闊葉木漿的市價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行業及經濟活動、補貨需求、生產設施停工及關閉、美元變動影響以美元計值的生產成本等，而該等因素可能不易預計或預測。

吾等注意到，用於釐定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瓦楞紙（遠博紙業集團擬採購的主要包裝紙產品之一）平均價格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約為每噸人民幣2,930元。根據www.sci99.com的歷史資料，二零二三財年瓦楞紙的平均市價約為每噸人民幣2,911元，最高市價及最低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及二零二三年八月錄得之約每噸人民幣3,266元及約每噸人民幣2,703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瓦楞紙的平均市價約為每噸人民幣2,924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錄得之最低市價約每噸人民幣2,703元增加約8.2%。二零二三財年瓦楞紙的市價波動約為每噸人民幣563元，相當於二零二三年最低市價約20.8%。吾等注意到，用於釐定建議銷售年度上限的瓦楞紙平均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2,930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瓦楞紙平均市價約每噸人民幣2,911元略高約0.7%，低於瓦楞紙市價的波動範圍。吾等進一步注意到，用於釐定建議銷售年度上限的瓦楞紙平均價格於二零二三財年瓦楞紙市價範圍內。

就紙漿及紙品的買家及賣家而言，www.sci99.com為紙漿及紙品市價的主要來源之一。吾等注意到，業內造紙商廣泛使用的兩個主要網站為www.umpaper.com及www.sci99.com。該兩個公眾網站均提供有關紙漿及紙品當前及過往市價的定價資料，並持續進行監控及每日更新有關市價。根據董事會可獲得的資料，公眾網站所提供的資料受到全球行業終端用戶及供應商的高度認可，因此彼等能夠在紙漿及紙品市場進行市場分析並提供可靠的價格評估；由於該兩個網站的紙漿及紙品市價資料類似，吾等已自www.sci99.com摘錄資料，該網站提供紙漿及紙品、能源、化工、橡膠、塑膠、有色金屬、鋼鐵、農產品、農業材料及可再生資源等商品的當前及過往市價資料，並進行與行業趨勢相關的研究及新聞發佈。因此，該網站來自不同行業的用戶群體更為龐大。其擁有合共約3.5百萬名註冊用戶，逾150名客戶為全球500強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該網站由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山東卓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01299）營運。

儘管用於釐定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木漿材料平均價格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介乎約人民幣5,833元至每噸人民幣5,900元，高於闊葉木漿於二零二三財年的平均市價約每噸人民幣5,004元及闊葉木漿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的平均市價約每噸人民幣5,008元，鑒於(i)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有所增長；(ii)預期中國製造業經濟及消費市場在未來數年可能出現從疫情干擾中逐步復甦及恢復的跡象；(iii)針葉木漿及闊葉木漿的市價波動及近期針葉木漿及闊葉木漿的市價上升；(iv) 貴集團用於釐定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木漿材料平均價格於上述二零二三財年針葉木漿及闊葉木漿的市價範圍內；(v)用於釐定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木漿材料平均價格低於二零二三財年針葉木漿的平均市價約每噸人民幣6,072元，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針葉木漿的平均市價約每噸人民幣5,839元大致相同；及(vi)用於釐定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瓦楞紙平均價格略高於二零二三財年瓦楞紙的平均市價，且於上述二零二三財年瓦楞紙市價範圍內，吾等認為 貴集團用於釐定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木漿材料及瓦楞紙的價格屬有理可據且公平合理。

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鑒於遠博紙業集團向廈門建發集團採購產品的價格須經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及第三方供應商向遠博紙業集團提供的類似質量的類似產品的採購報價及政策後公平磋商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價格或採購條款不得遜於第三方供應商向遠博紙業及／或遠博紙業集團所提供者， 貴集團預計，遠博紙業集團向廈門建發集團作出的採購將有所增加。因此，在與廈門建發集團進行交易時， 貴集團將於市場可得最佳條款中獲益。此外，儘管向廈門建發集團採購的採購材料佔 貴集團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較小，廈門建發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為遠博紙業集團的供應商。受惠於此長期業務關係及作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廈門建發集團熟悉遠博紙業集團的戰略、標準、規格及要求，因此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遠博紙業集團提供採購材料，以滿足其需求。此外， 貴集團預計採購材料的數量將於新生產線投產後有所增加，以滿

主體事項：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廈門建發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與世紀陽光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下達個別訂單或訂立個別合約，以採購世紀陽光集團生產的包裝紙產品。

世紀陽光集團將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向廈門建發集團銷售的包裝紙產品為世紀陽光集團根據其專利技術生產的包裝紙及紙產品，其中包括(i)遠博紙業集團不會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廈門建發集團採購的白面牛卡紙、塗布白面牛卡紙及紙管原紙；及(ii)與遠博紙業集團在相同地區自廈門建發集團採購的瓦楞紙克重不同的瓦楞紙。生產及銷售此類產品為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因此，向廈門建發集團提供此類產品以供其進一步分銷予客戶，可在 貴集團現有及預期產能範圍內進一步拓闊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同時達致兩家集團的互惠互利。

定價原則：

世紀陽光集團向廈門建發集團所出售產品的價格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於任何情況下，該等價格或銷售條款不得優於世紀陽光及／或世紀陽光集團向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或銷售條款。

- (i) 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根據包括公眾網站在內公開渠道(提供有關紙品當前及歷史市價的定價信息、每日持續監控及更新相關市價)上的可得市場資料釐定的具可比質量、規格、數量及相關交付成本的包裝紙產品的現行市價。根據董事會可得資料，公眾網站所提供的資料受到全球行業終端用戶及供應商的高度認可，因此能夠對紙漿及紙品市場進行市場分析並提供可靠的價格評估；
- (ii) 第三方客戶報價：根據世紀陽光集團與其他第三方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亦將參考世紀陽光集團向其他第三方客戶所提供具類似質量的類似產品的銷售價格；及
- (iii) 世紀陽光集團的銷售政策：透過定期召開銷售價格會議，世紀陽光集團的管理團隊(於造紙業擁有逾20年經驗，因此具備為 貴集團制定客觀銷售政策的能力)應制定並定期更新世紀陽光集團的銷售政策，其中訂明：(a)經考慮公眾網站的現行市價、對造紙業業務趨勢的市場分析、生產及交付成本、客戶近期需求、 貴集團的生產計劃及產能等後，不同銷售地區的銷售價格範圍。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價格須於該價格範圍內；及(b)訂單數量，此須經考慮世紀陽光集團客戶需求、生產計劃及產能後確認。

結算及支付方式：

結算及支付方式應於世紀陽光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與廈門建發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及按正常商業基準訂立的具體個別訂單或合約中達成及詳細說明，惟於各種情況下，相關結算及支付方式不得優於世紀陽光及／或世紀陽光集團向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結算及支付方式。

一般而言，世紀陽光集團應於收取廈門建發集團付款後七(7)天內開始交付產品，除非雙方於個別訂單及合約中另行協定。相關支付條款與向世紀陽光集團購買瓦楞紙產品的其他第三方客戶獲提供者相同。對於向世紀陽光集團購買其他包裝紙產品的第三方客戶，彼等應在世紀陽光集團開始交付產品的曆月月底付款。因此，廈門建發集團的結算及支付方式不優於 貴集團向其他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由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個別訂單或合約的付款條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優於世紀陽光集團向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董事會認為上述銷售框架協議的一般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生效日期：

銷售框架協議將於訂約方蓋章且訂約方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後生效。

有關銷售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銷售框架協議」一節。

審閱主要條款

就進行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審閱及比較13份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及廈門建發作出銷售的歷史交易記錄樣本。所審閱的樣本為二零二三年 貴集團與廈門建發之間的銷售產品出售，以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間的樣本，該等客戶與廈門建發的銷售時間相近，可作比較用途。吾等認為上述選擇標準就吾等分析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及廈門建發作出銷售的銷售產品售價而言屬公平合理。經審閱樣本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售予廈門建發的銷售產品售價普遍高於 貴集團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銷售產品售價。因此，廈門建發提供的定價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此外，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向廈門建發銷售的銷售產品均以預付條款進行，而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的銷售產品則以預付條款或附帶信貸期進行。因此， 貴集團向廈門建發提供的付款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銷售框架協議的定價及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建議銷售年度上限及釐定基礎

廈門建發集團向世紀陽光支付的銷售產品的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23,577	167,639	412,382

世紀陽光集團與廈門建發集團並無就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過往銷售訂立任何框架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世紀陽光集團亦無向廈門建發集團作出任何銷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廈門建發集團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向世紀陽光支付的總採購金額的建議銷售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522,100	590,100	657,200

上述所載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世紀陽光集團的產能及供應量：世紀陽光集團之現有年產能2,100,000噸預計可滿足包括廈門建發集團在內的所有客戶之現有需求。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建議銷售年度上限項下的包裝紙產品估計平均產量約為172,000噸，佔世紀陽光集團之現有年產量的約8.2%，預計將進一步利用世紀陽光集團之現有產能，實現互利共贏；
- (ii) 公眾網站提供及世紀陽光集團的管理團隊取得的類似產品的當前市價範圍及估計價格趨勢：管理團隊已計及於公眾網站上類似質量的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釐定建議銷售年度上限所用包裝紙產品的平均價格在二零二三年各自產品的市價的範圍內。例如，根據公眾網站上的資料，二零二三年瓦楞紙的平均市價介乎每噸人民幣2,703元至每噸人民幣3,266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釐定建議銷售年度上限所用瓦楞紙的平均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3,147元，於上述範圍內。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採購框架協議」一節所述，鑒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率不斷增加，董事預期包裝紙產品的價格將繼續提升，這與中國的經濟改善相一致；
- (iii) 廈門建發集團對世紀陽光集團生產的產品的過往需求：二零二三財年，

廈門建發集團向世紀陽光集團採購的產品約為120,000噸，較二零二二財年廈門建發集團向世紀陽光集團採購的產量約40,000噸增加約200%；

- (iv) 於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廈門建發集團所需產品數量的預期增加：考慮到(a)廈門建發集團及其終端客戶對世紀陽光集團所售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及(b)於香港紙源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成為主要股東後，兩間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加強，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廈門建發集團所需產品的預期平均產量將每年增加約23,000噸，導致二零二六財年的估計銷量為195,000噸。預計將進一步利用世紀陽光集團現有之產能，並實現互利共贏；及
- (v) 貴集團目前的業務計劃，即於銷售方面維持相對龐大的第三方客戶基礎，以減少對關連人士的依賴：二零二六財年，廈門建發集團將向世紀陽光集團採購的估計銷量僅佔世紀陽光集團現有產能的約9%，因此世紀陽光集團能夠通過向其銷售大量產品來維護其第三方客戶。

經計及(i)將向廈門建發集團出售的包裝紙產品的銷售價格乃根據現行市價釐定，且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的包裝紙產品的售價；(ii)廈門建發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紙源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成為主要股東後，廈門建發集團與貴集團加強業務合作；及(iii)於後疫情環境恢復後，未來數年中國經濟復甦步伐有望加快，董事認為建議銷售年度上限的增長率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四財年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人民幣522.1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銷售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41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9.7百萬元或26.6%。二零二五財年的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人民幣590.1百萬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522.1百萬元增加約13.0%，二零二六財年的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人民幣657.2百萬元，較二零二五財年的人民幣590.1百萬元增加約11.4%。

吾等注意到，用於釐定建議銷售年度上限的瓦楞紙（一種包裝紙產品）平均價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約為每噸人民幣3,147元。根據www.sci99.com的歷史資料，二零二三財年瓦楞紙的平均市價約為每噸人民幣2,911元，最高市價及最低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及二零二三年八月錄得之約每噸人民幣3,266元及約每噸人民幣2,703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瓦楞紙的平均市價約為每噸人民幣2,924元，較二零二三年八月錄得的最低市價約每噸人民幣2,703元增加約8.2%。二零二三財年瓦楞紙的市價波動約為每噸人民幣563元，相當於二零二三年最低市價約20.8%。吾等注意到，用於釐定建議銷售年度上限的瓦楞紙平均價格較二零二三財年瓦楞紙平均市價約每噸人民幣2,911元略高約8.1%，低於瓦楞紙市價的波動範圍。吾等進一步注意到，用於釐定建議銷售年度上限的瓦楞紙平均價格於二零二三財年瓦楞紙市價範圍內。

吾等注意到，用於釐定建議銷售年度上限的紙板（一種包裝紙產品）平均價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介乎約每噸人民幣4,171元至每噸人民幣4,173元。根據www.sci99.com的歷史資料，二零二三財年紙板的平均市價約為每噸人民幣3,954元，最高市價及最低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及二零二三年八月錄得之約每噸人民幣4,425元及約每噸人民幣3,701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瓦楞紙的平均市價約為每噸人民幣4,413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錄得之最低市價約每噸人民幣3,701元增加約19.2%。二零二三財年紙板的市價波動約為每噸人民幣724元，相當於二零二三年最低市價約19.6%。吾等注意到，用於釐定建議銷售年度上限的紙板平均價格略高於二零二三財年紙板平均市價約每噸人民幣3,954元（惟浮動不超過6%），低於紙板市價的波動範圍。吾等進一步注意到，用於釐定建議銷售年度上限的瓦楞紙平均價格於二零二三財年瓦楞紙市價範圍內。

吾等了解到，包裝紙產品的市價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行業及經濟活動、原材料（如針葉木漿及闊葉木漿）成本及生產停工或停產。

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貴集團預計包裝紙產品的市價將持續上漲，儘管增速可能較慢，該趨勢與中國經濟的改善一致。鑒於瓦楞紙及紙板的市價出現波動，以及近期針葉木漿及闊葉木漿的市價上漲，吾等認為貴集團用於釐定建議銷售年度上限的包裝紙產品價格屬公平合理。

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鑒於廈門建發集團近期於二零二三年的採購額增長及預計於廈門建發集團的聯營公司香港紙源成為貴公司主要股東後，業務關係更為緊密，貴集團預計廈門建發集團向世紀陽光集團作出的採購將有所增加。此外，鑒於世紀陽光集團向廈門建發集團出售的銷售產品價格須經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及世紀陽光集團向第三方客戶提供的類似質量的類似產品的售價及策略後公平磋商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價格或銷售條款不得優於世紀陽光及／或世紀陽光集團向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因此，在與廈門建發集團進行交易時，貴集團將於市場可得最佳條款中獲益。此外，儘管廈門建發集團採購的銷售產品佔貴集團年度銷量的百分比較小，廈門建發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為世紀陽光集團的客戶。受惠於此長期業務關係及作為貴公司的主要股東，世紀陽光集團熟悉廈門建發集團的戰略、標準、規格及要求，因此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廈門建發集團提供銷售產品，以滿足其需求。

經考慮(i)按上文所述釐定的建議銷售年度上限的基準；(ii)世紀陽光集團的產能及供應量；(iii)世紀陽光管理層自公開渠道獲得的相似包裝紙產品的當前市價範圍；(iv)廈門建發集團過往對世紀陽光集團生產的銷售產品的需求；(v)廈門建發集團在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所需銷售產品數量的預期增長；(vi)瓦楞紙及紙板的市價波動；(vii)近期針葉木漿及闊葉木漿的市價上漲；(viii)世紀陽光集團向廈門建發集團銷售的銷售產品價格須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x)價格或銷售條款不得優於世紀

陽光及／或世紀陽光集團向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及(x)世紀陽光集團熟悉廈門建發集團的戰略、標準、規格及要求，因此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廈門建發集團提供銷售產品，以滿足其需求，吾等認為，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的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四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的增幅約13.0%及二零二五財年至二零二六財年的增幅約11.4%，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7.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披露，為有效落實框架協議，貴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指派其業務部門的相關員工監察框架協議項下將予採購及出售的產品及材料的市價：
 - (A) 對於遠博紙業集團將予採購的產品，於根據採購框架協議訂立各個別訂單或合約前，相關員工將(a)每日於公共域名查看遠博紙業集團將予採購的木漿材料及包裝紙類似產品的報價；及(b)不時向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取得類似木漿材料及包裝紙產品的報價；及
 - (B) 對於世紀陽光集團將予出售的產品，於根據銷售框架協議訂立各個別訂單或合約前，員工將(a)每日於公共網站域名查看世紀陽光集團將予出售的包裝紙類似產品的報價；及(b)不時取得世紀陽光集團向其他第三方客戶出售的包裝紙產品的最終合約價；
- (ii)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會按月持續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總交易金額不超過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如累計交易金額接近各自建議年度上限，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將於適當情況下重訂建議年度上限或暫停交易；

- (iii) 貴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範圍內及有關交易乃按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情況，以確保 貴公司已遵守內部審批程序、框架協議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
- (v) 貴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將不時審閱及抽查相關交易文件及確保遵守定價基準及內部控制程序。

董事認為，獲授權執行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的人士具備有關上述各項的有關經驗及專長，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以不損害 貴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方式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由外聘核數師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 貴公司須委聘其外聘核數師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核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上限。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外聘核數師將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計師函件」進行其審閱工作。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a)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自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了解並注意到，交易批准及實施過程均有嚴格監控。吾等了解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貴集團財務部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
- (ii) 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月進行內部審查；
- (iii) 外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並參照相關核證準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審查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根據規管上述交易的相關協議是否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實施上述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可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高效及有效實施持續關連交易，並可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條款能夠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訂立，屬公平合理，尤其是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客戶提供之條款，且持續關連交易可按框架協議所協定者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

- (i) 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
- (iii) 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副總裁

陳學良

何健俊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陳學良先生及何健俊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華升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彼等分別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30年及逾7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計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¹⁾
王東興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²⁾	321,687,052	28.47%
	實益擁有人	18,425,500	1.63%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³⁾	3,840,000	0.34%
施衛新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²⁾	321,687,052	28.47%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³⁾	22,265,500	1.97%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¹⁾
王長海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²⁾	321,687,052	28.47%
	實益擁有人	3,840,000	0.34%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³⁾	18,425,500	1.63%
慈曉雷先生	實益擁有人	929,000	0.08%
吳蓉女士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²⁾	321,687,052	28.47%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³⁾	22,265,500	1.97%

附註：

- (1) 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9,854,359股。
- (2) 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 (「China Sunrise」) 由中國陽光紙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陽光」) 全資擁有，而中國陽光由一組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採取一致行動的17位個別人士 (包括陳效雋先生、郭建林先生、李仲壽先生、陸雨傑先生、馬愛平先生、桑自謙先生、施衛新先生 (執行董事)、孫清濤先生、王長海先生 (執行董事)、王東興先生 (執行董事)、汪峰先生、王益瓏先生、王永慶先生、吳蓉女士 (非執行董事)、張增國先生、鄭法聖先生及左希偉先生) (「股東集團」)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陽光及股東集團的成員各自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實益擁有的321,6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股東集團其他成員各自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持有的22,26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東興先生被視為於王長海先生持有的3,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王長海先生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持有的18,42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計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China Sunrise	實益擁有人	321,687,052	28.47%
中國陽光	受控法團權益 ⁽²⁾	321,687,052	28.47%
股東集團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³⁾	321,687,052	28.47%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⁴⁾	22,265,500	1.97%

附註：

- (1) 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9,854,359股。
- (2) 由於中國陽光擁有China Sunrise全部權益，故中國陽光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1,6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集團持有中國陽光100%股份，而中國陽光持有China Sunrise 100%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集團各成員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實益擁有的321,6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股東集團其他成員各自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持有的22,26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張曉暉先生為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建發新勝」）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建發新勝（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31）主要從事紙品製造及分銷業務。由於董事會獨立於建發新勝的董事會，且張曉暉先生無法控制董事會，故本集團可獨立於建發新勝的業務並按公平基準進行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擬定簽訂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6. 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貽平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泓富產業千禧廣場17樓1702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9.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名列本通函或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函件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升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並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華升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已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升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且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升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電子版由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包括首尾兩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paper.com.cn）發佈：

- (1) 採購框架協議；
- (2) 銷售框架協議；
- (3)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5) 獨立財務顧問華升資本有限公司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6)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華升資本有限公司同意書。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的通函所述中國遠博紙業有限公司與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的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步驟及簽訂其他相關文件，以執行或落實採購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進行與之相關的其他事宜。」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作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的通函所述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的銷售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步驟及簽訂其他相關文件，以執行或落實銷售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進行與之相關的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東興

中國山東省濰坊，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的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聯名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聯名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及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及張曉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濤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